

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新元
基金主代码	006640
交易代码	006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460,974.6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2、久期管理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3、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主要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还将通

	<p>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分析和跟踪该类债券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制定周密的投资策略。</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新元 A	中金新元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0	0066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7,452,905.40 份	8,069.2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中金新元 A	中金新元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1,693.62	51.06
2. 本期利润	730,278.47	14.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7	0.003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245,884.74	8,427.6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5	1.0444

基金净值表现

3.1.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新元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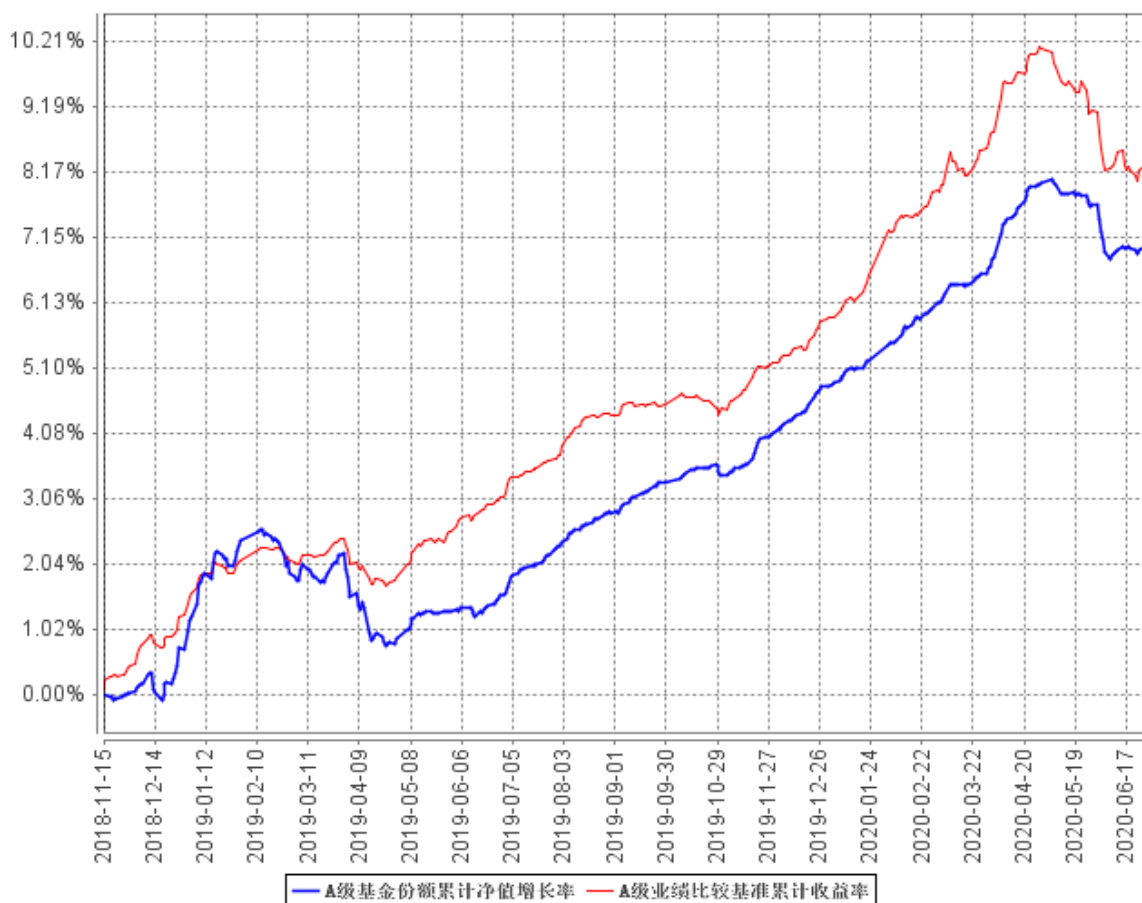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8%	-0.22%	0.12%	0.58%	-0.04%
过去六个月	2.12%	0.06%	2.35%	0.12%	-0.23%	-0.06%
过去一年	5.39%	0.05%	5.13%	0.09%	0.2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4%	0.07%	8.38%	0.08%	-1.34%	-0.01%

中金新元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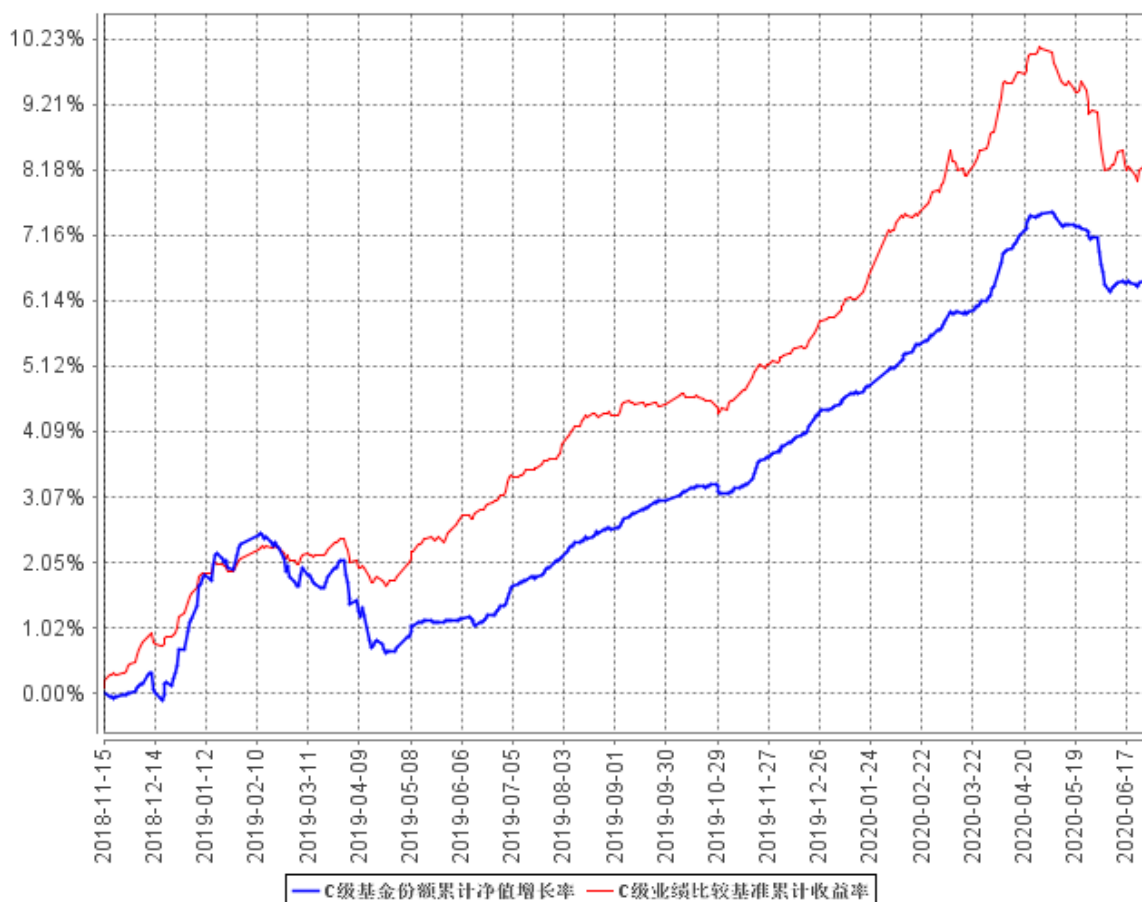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0.08%	-0.22%	0.12%	0.50%	-0.04%
过去六个月	1.97%	0.06%	2.35%	0.12%	-0.38%	-0.06%
过去一年	5.05%	0.05%	5.13%	0.09%	-0.0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9%	0.07%	8.38%	0.08%	-1.89%	-0.01%

3.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15日	-	13年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 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二季度中国经济经历 V 型反转，在一季度 GDP 创下-6.8%的历史低增速后，二季度制造业复工复产提速，出口订单有所恢复，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消费服务业也得到恢复。因此，二季度的经济基本面得到较强的恢复，PPI 同比数据在 5 月创下年内低点后，逐月反弹，央行在 4 月 3 日降低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后，债券市场质押式隔夜回购利率在 4 月较长时间段内低于 1%，低点低于 0.7%，在超宽松的资金面背景下，债券市场的长端和短端利率皆创年初以来最低水平。5-6 月，受资金面收紧，隔夜和七天回购利率中枢上移，以及降准预期落空后，债券市场

经历大幅调整。二季度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下跌 0.23%。

操作方面，本基金主要以利率债、地方债、商业银行债等高信用资质债券为主要配置资产，以降低信用风险对组合的影响。本基金在 2020 年 2 季度适度进行保守操作，降低了杠杆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新元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6%；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新元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4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4,235,350.00	98.91
	其中：债券	204,235,350.00	98.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782.15	0.13
8	其他资产	1,990,765.06	0.96
9	合计	206,486,897.2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资产。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74,000.00	4.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4,261,350.00	94.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976,750.00	19.9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4,235,350.00	99.5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12	18 农发 12	200,000	20,242,000.00	9.86
2	190207	19 国开 07	200,000	20,234,000.00	9.86
3	1822010	18 国兴租赁 二级 01	180,000	18,667,800.00	9.09
4	1720035	17 江西银行 二级 01	180,000	18,541,800.00	9.03
4	1720038	17 青岛银行 二级 01	180,000	18,541,800.00	9.03
5	1720033	17 厦门银行 二级 02	180,000	18,426,600.00	8.9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 青岛银行二级 0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 民生银行 0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 交通银行小微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8 国兴租赁二级 01）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银罚字（2019）15 号），对青岛银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0）1 号），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保监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56 号），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管理承兑业务、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业务、承兑业务质押资金来源为本行贷款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0 年 5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 号，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理财产品数量漏报、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贸易融资业务漏报、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0 年 5 月 15 日，新疆银保监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银保监罚决字（2020）18 号），对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租赁资金用途检查、监督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本管理人认为上述处罚对青岛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短期来看公司盈利体量较大，处罚金额对其净利润基本没有影响；对公司各项涉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基本没有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79,881.79
5	应收申购款	10,883.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90,765.0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金新元 A	中金新元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415,547.63	4,555.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365.72	3,753.7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7.95	24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452,905.40	8,069.2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 年 04 月 01 日-2020 年	197,414,371.73	0.00	0.00	197,414,371.73	99.9800%

06 月 30 日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从而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募集注册的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营业时间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和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